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分機：6281

傳真：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是否符合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理單位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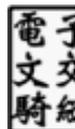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2月4日亞育字第1130201號函。
- 二、本部前於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1條附件二規定略以：「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四）辦訓之法人、團體或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應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應有近2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資格。...」，後迭獲各界表達，有關取得近年2年評鑑，因疫情等因素影響，認有執行困難，爰再次就各界反映意見，於112年10月11日修正為「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1.

花府 113/03/13



1130051184



近2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2. 近2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合先敘明。

三、爰貴會應符合上述辦法之資格，始得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惟於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前，仍需由認可單位就辦訓單位資格、欲規劃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等予以審查，並以認可單位審查結果為準。

四、副本抄送23處認可法人依規辦理及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知悉。

正本：亞太照顧服務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臺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4/03/13  
電 交 換 章  
87:58:52



裝

訂



線